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楼810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金泰恒业·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理财项目的议案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金泰恒业·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理财产品，规模为3亿元。

本信托为单一信托产品，总规模为3亿元，其中，第一期规模1.5亿元，发行时间预计为2011年9月15日，期限9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7.5%；第二期规模1.5亿元，发行时间预计为2011年10月6日，期限9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7.5%。

本信托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，陕西省投资集团（有限）公司为该信托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信托项目期限在一年以内，且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风险相对可控。为加强对该信托项目的风险防范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资金理财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定期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贷款管理组织机构及业务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撤销贷款管理部门，将原贷款管理部全部业务调整至经营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